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7,6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5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

6、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9、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2019年5月1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18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

月 17 日。

11、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完成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 4 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的 654,600 股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上市流通。

13、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的 687,329 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的 313,312 股，即合计 1,000,641 股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上市流通。

14、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公司 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由单一目标线改为区间目标考核，即根据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完成情况来确定可解除限售数量，并相应修订《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部分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5、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条款。

16、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 25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7,6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50%。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6,9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97%；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6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5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7、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3,026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0,364 股进行回购注销，每股的回购价格为 4.93 元；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2,662 股进行回购注销，每股的回购价格为 4.75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拟向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过程中因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 万股。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为 121 万股。

2、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已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3、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公司 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调整后 2020 年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了完成区间，具体为：以 2017 年度为基准年，按如下标准解除限售：①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或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解除当期 60%限售股份；②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或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6%，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③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或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解除当期 100%限售股份。并相应修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条款。

三、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内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 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7 年度为基准年，按如下标准解除限售：</p> <p>①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或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解除当期 60%限售股份；</p> <p>②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或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6%，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p> <p>③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或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解除当期 100%限售股份。</p> <p>（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56,311,848.94 元，净利润 60,889,166.85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71,321,887.98 元，净利润 45,757,964.66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9.25%，净利润增长率为 33.07%，2020 年度业绩考核满足第②条，因此 2020 年可以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p>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规定如下：	2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90 分以上，本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 <th>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90 分以上（含 90 分）</td> <td>100%</td> </tr> <tr> <td>80 分（含 80 分）-90 分（不含）</td> <td>80%</td> </tr> <tr> <td>70 分（含 70 分）-80 分（不含）</td> <td>60%</td> </tr> <tr> <td>60 分（含 60 分）-70 分（不含）</td> <td>20%</td> </tr> <tr> <td>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90 分以上（含 90 分）	100%	80 分（含 80 分）-90 分（不含）	80%	70 分（含 70 分）-80 分（不含）	60%	60 分（含 60 分）-70 分（不含）	20%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90 分以上（含 90 分）		100%											
	80 分（含 80 分）-90 分（不含）		80%											
	70 分（含 70 分）-80 分（不含）		60%											
	60 分（含 60 分）-70 分（不含）		20%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达成，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67,6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50%。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5 人。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按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调整）【注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后剩余/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股份（按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调整）（股）【注 2】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后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注 3】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首次授予										
杨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150,000	209,808	83,923	176,239	88,119	88,120	70,496	0	17,624

	书									
刘之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139,872	55,949	117,492	58,746	58,746	46,997	0	11,749
张晓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139,872	55,949	117,492	58,746	58,746	46,997	0	11,749
何庆柏	副总经理	100,000	139,872	55,949	117,492	58,746	58,746	46,997	0	11,749
郑庆秋	副总经理	100,000	139,872	55,949	117,492	58,746	58,746	46,997	0	11,74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计15人）		550,000	769,293	307,717	646,208	323,104	323,104	258,482	258,482	64,622
离职人员（1人）		70,000	97,910	39,164	82,244	41,122	41,122	0	0	41,122
首次授予合计		1,170,000	1,636,499	654,600	1,374,659	687,329	687,330	516,966	258,482	170,364
预留授予										
刘开跃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69,936	-	97,910	48,955	48,955	39,164	0	9,79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计4人）		270,000	377,653	-	528,714	264,357	264,357	211,486	211,486	52,871
预留授予合计		320,000	447,589	-	626,624	313,312	313,312	250,650	211,486	62,662
合计		1,490,000	2,084,088	654,600	2,001,283	1,000,641	1,000,642	767,616	469,968	233,026

注1：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98396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87169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70,000股调整为1,636,499股；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000股调整为447,589股。

注2：2020年5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81,899股调整为1,374,659股；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7,589股调整为626,624股。

注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刘开跃、杨秋、刘之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晓明、何庆柏、郑庆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具体数量如下：

(1)杨秋上一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077,013 股,其中限售非流通股 807,76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269,253 股。2021 年度可上市流通 269,253 股,因此杨秋本次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为 0 股,解锁的 70,496 股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

(2)刘之明上一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569,461 股,其中限售非流通股 427,09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142,365 股。2021 年度可上市流通 142,365 股,因此刘之明本次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为 0 股,解锁的 46,997 股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

(3)张晓明上一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95,821 股,其中限售非流通股 146,86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48,955 股。2021 年度可上市流通 48,955 股,因此张晓明本次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为 0 股,解锁的 46,997 股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

(4)何庆柏上一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48,221 股,其中限售非流通股 111,16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37,055 股。2021 年度可上市流通 37,055 股,因此何庆柏本次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为 0 股,解锁的 46,997 股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

(5)郑庆秋上一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367,550 股,其中限售非流通股 275,66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91,888 股。2021 年度可上市流通 91,888 股,因此郑庆秋本次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为 0 股,解锁的 46,997 股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

(6)刘开跃上一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890,002 股,其中限售非流通股 667,50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222,501 股。2021 年度可上市流通 222,501 股,因此刘开跃本次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为 0 股,解锁的 39,164 股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

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本次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66,567,535	38.59	-469,968	66,097,567	38.32
其中：高管锁定股	63,996,893	37.10	297,648	64,294,541	37.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70,642	1.49	-767,616	1,803,026	1.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34,062	61.41	469,968	106,404,030	61.68
三、总股本	172,501,597	100.00	0	172,501,597	100.00

注：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